111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出 席 者：林金賢副召集人(蕭美香秘書代)、楊靜瑩防疫窗口、梁振儒教務長(陳建榮組長代)、蔡岡廷總務長(陳盈全行政辦事員代)、張嘉玲國際長、人事室鄭中堅主任(蘇靜娟專門委員代)、主計室許秀鳳主任(張桂枝專門委員代)、圖書館溫志煜館長(曾慧芬組員代)、 計資中心陳育毅主任(蔡淑惠小姐代)、環安中心洪俊雄主任
列 席 者：教務處註冊組王鳳雪專員、人事室李秀容組長、國際處張人文秘書、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張秀慧護理師、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許文馨護理師、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葉淑錦聘僱護理師、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楊竣貴組長、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謝育璐行政組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張家菁行政辦事員、學務處課外活動簡幼娟組員、學生會邱仲賢會長、學生代表大會張世拓議長
紀錄：葉淑錦聘僱護理師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本校疫情概況：

(一) 111 年 4 月 14 日至 11 月 3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生累計確診共 2,162 例：其中學生 1,719 位(大學部 1,291 位、研究所 428 位)、教師 100 位及職員 343 位。累計解除確診例共 1,969 例：其中學生 1,561 位(大學部 1160 位、研究所 401 位)、教師 94 位及職員 314 位。

(二) 每日確診人數走勢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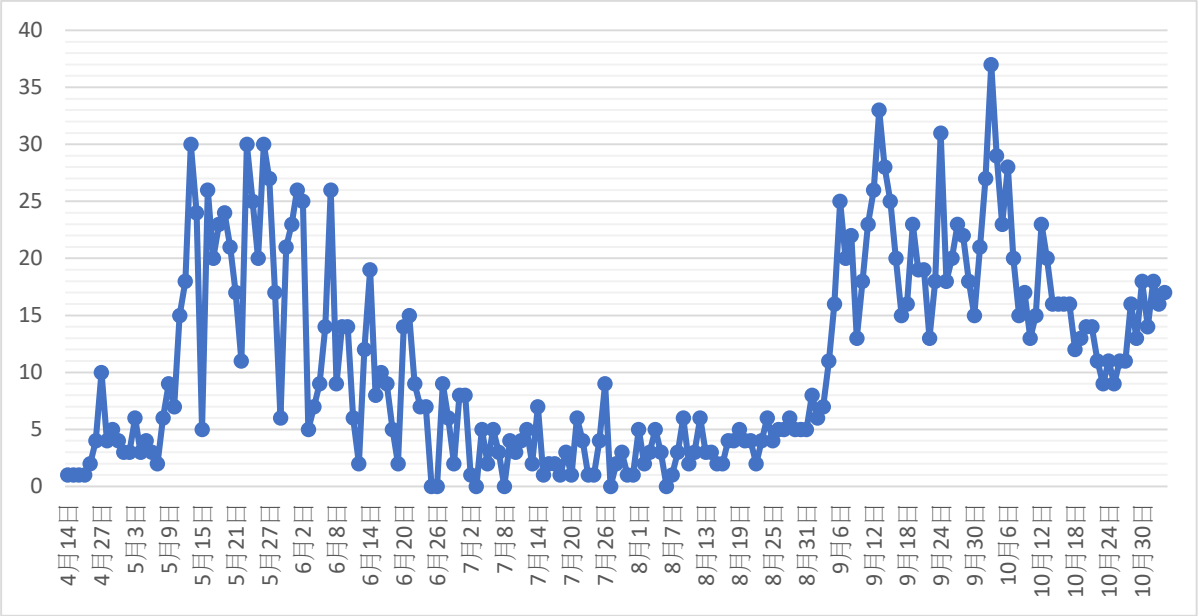

二、教育部提供之快篩試劑：

(一) 用途說明：

1.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自主防疫，由學校提供 1 人 2 劑快篩試劑。
2. 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之人員，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3. 學校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因公務、自主防疫期滿後返校或有接觸快篩陽性個案者，可依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4. 學生在校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或因公務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可以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 撥補數量：本年度教育部自 111 年 5 月 6 日至 9 月 5 日總共撥補 14,188 劑。

(三) 使用量：自 111 年 5 月 7 日至 10 月 31 日共使用 7,509 劑。

(四) 結餘量：存放健諮中心結餘量共計 6,679 劑。

三、本校教職員工因應 Covid-19 之准假原則(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適用)

對象	請假要件	應變措施(可擇一或混搭)	備註
確診者 (居家照護)	PCR陽性/ 快篩陽性並經醫事人員確認	居家照護期間公假	7天居家照護期間不得到校
密切接觸者 (同住親友確診)	確診同住親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	到校上班/申請遠距教學、居家辦公	0+7天自主防疫，如無症狀，持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可到校上班；有症狀，請以自己的假or居家辦公方式辦理勿到校上班。
返國入境者	出國公文/申請單	到校上班/申請遠距教學、居家辦公	0+7天自主防疫，如無症狀，持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可到校上班；有症狀，請以自己的假or居家辦公方式辦理勿到校上班。

- *前開快篩結果請回傳予各單位主管確認。
- 同仁基於防疫需要，得另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防疫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 居家辦公及防疫照顧假等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校人事室「疫」專區下載，或點選上開表格內超連結下載。

差勤相關問題請洽：
- 公務人員、契約進用人員：夏鳳儁行政辦事員（校內分機699）
- 教育人員：吳怡霖行政辦事員（校內分機651）
- 技工工友、專（兼）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廖紹伯行政辦事員（校內分機570）

本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滾動修正

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 11 月份防疫措施建議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教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10 月 24 日公布同年 11 月 7 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調整說明如下：

(一)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免居家隔離，均實施 0+7 自主防疫措施，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二)學校得視場域性質（如游泳池、室內各場館、餐廳、宿舍等）及活動需要，自行決定健康監測之方式（如體溫量測）。

二、依上開指引，各單位建議調整防疫措施如下：

(一)學務處

1. 感染風險級別與防疫作為：

(1)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免居家隔離，均實施 0+7 自主防疫措施，自 11 月 7 日起自主防疫期間：
- 有症狀者，不到校（班）上課、上班；
- 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者，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2)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每日自行健康監測，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其他症狀者，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並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

2. 校園空間開放：進入各大樓取消自主量測體溫，惟可視場域性質及活動需要，自行衡量是否進行體溫量測。

3. 集會活動：刪除體溫量測措施。
4. 學生宿舍：依照中央及教育部相關規定修正本校學生宿舍 COVID-19 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

(二)總務處：放寬圓廳北側主題店之管制措施。

(三)圖書館：自 11 月 14 日(一)起提供換證入館服務。

(四)人事室：增列說明教職員工因應 Covid-19 之准假原則。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二、本校各大樓場館之防疫站皆解除單一出入口管制，惟考量校園整體防疫，各出入口仍維持設置自主量溫設備與防疫酒精噴劑。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有關修正本校學生宿舍 COVID-19 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含簡要版)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 11 月 7 日後大專校院調整防疫機制：放寬密切接觸者均實施 0+7 自主防疫，配合修正學生宿舍相關防疫措施。

辦　法：經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及三。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附件一：本校 11 月份防疫措施

風險感染級別與防疫作為（負責單位：學務處）

1. 凡自國外入境者(含訪問學者、境外生、交換生、返台之師生…等)、本土確診者、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者之相關防疫規範皆同步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2.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免居家隔離，均實施 0+7 自主防疫措施，自 11 月 7 日起自主防疫期間：
   (1) 有症狀者，不到校（班）上課、上班。
   (2) 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者，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3.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每日自行健康監測，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其他症狀者，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並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

教職員工因應 Covid-19 之准假原則（負責單位：人事室）

1. 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核給公假（含例假日）。
2. 密切接觸或返國入境者：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得申請居家辦公、遠距教學或請自己的假；如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教學（負責單位：教務處）

1. 受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申請，請見本校「防疫專區」/「課務/註冊」公告(網址：**https://covid-19.nchu.edu.tw/news/detail/41**)。
2. 自 9 月 6 日起，如採實體授課方式進行，教學及授課方式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1)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建議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建議使用透明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2)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且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需於課後妥善消毒。
3. 採遠距或實體課程實施人數標準，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屆時公告室內集會人數上限適時調整。如採遠距教學授課務必依循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宿舍（負責單位：學務處、國際處）

1. 學生宿舍採單一出入口，進出宿舍時須配合自主量測體溫，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時並應雙手消毒。校外人士禁止進入宿舍。
2. 開放宿舍休閒交誼空間、運動空間、閱覽區、公用冰箱。公共空間提供乾（濕）酒精，公共浴廁提供洗手乳。
3. 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須進行居家照護或自主防疫相關說明如下：
   (1) 依教育部規範及維護既有住宿生健康，密切接觸者入住自主防疫宿舍進行 0+7 措施(如為獨立衛浴之房型可於原寢進行 0+7 措施)；本地住宿生確診者，除符合例外留校情形，確診者須立即返家進行居護。
   (2) 符合例外留校情形無法返家者：
      A. 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快篩陽性則安置於居護宿舍。
      B. 無法返家留宿優先順序如下： ①校外賃居境外生；②校內住宿境外生；③家中清寒(須提供證明)； ④設籍於離島、花東者。
   (3) 於宿舍區 0+7 自主防疫之住宿生，如於前述期間有症狀且快篩陽性者，須立即返家進行居護，惟符合例外留校情形者轉入居護宿舍；如前述期間有症狀但快篩陰性者，則繼續進行 0+7 自主防疫。
4. 本校學生宿舍 C0VID-19 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參閱網址：**https://covid-19.nchu.edu.tw/news/detail/372**。

校園空間開放 (負責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1. 校外人士於各出入口進入校園取消實聯制登記。
2. 除符合可免戴口罩情形外，入校全程佩戴口罩，加強巡視校園並對於未戴口罩者加以勸導。

   ◆校園內符合下列情形者，可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1)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2) 拍攝個人/團體照時：可暫時脫口罩但不交談，拍攝完畢應立即戴上口罩。
3. 進入各大樓自主量測體溫。活動及上課進行中禁止飲食。用餐時間各大樓教室飲食時得暫時免戴口罩，不交談，保持安全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
4. 集會活動：

   (1) 採自主量測體溫，除符合可免戴口罩情形外，應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以免日後有與會者確診，造成疫情擴散，進而影響行政運作或授課。

   (2) 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3)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主辦單位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場館 (負責單位：體育室、圖書館、總務處)

1. 各運動場館：

   (1) 場館依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開放。

   (2) 運動時可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於非運動時及本身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仍應全程佩戴口罩。

   (3) 各場地派人不定期巡查。
2. 游泳池：依委外廠商公告指引進行開放。
3. 圖書館：

   (1) 圖書館大樓取消單一出入口，必要出入口仍放置體溫量測及酒精，並全程佩戴口罩。

   (2) 自 11 月 14 日(一)起提供換證入館服務。

   (3) 各服務區域開放時間：

服務區域	週一至週五	週六日
總館	08:00-22:00	09:00-17:00
自習室	08:00-24:00	09:00-24:00
興閱坊	08:30-21:30	09:00-17:00
多媒體中心	10:00-21:00	10:00-17:00
特藏展覽區	每週二、四 10:00-16:00	不開放
數位自造工坊	每週二、三、四 13:00-16:00	不開放
李昂文藏館	13:00-17:00	13:00-17:00
校史館	週一、三、五 10:00~16:00	不開放

   *自習室於總館閉館時間改由樓梯進出，請配合量溫與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4) 哺乳室暫停服務。

   (5) 圖書館定時進行閱覽環境的清潔消毒工作。
4. 學生餐廳：

   (1) 校內餐飲廠商依循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規定，提供內用服務，並取消實聯制。

   (2) 圓廳 1 樓及 2 樓美食街用餐區使用防疫隔板區域仍維持設置隔板。

學生社團活動 (負責單位：學務處)

1. 課外活動組所轄公共空間暨收費場地開放申請借用：
   (1) 雲平樓：開放。
   (2) 圓廳 3F：開放。
   (3) 怡情廳：開放。
   (4) 惠蓀堂 B1 南、北廣：開放。
   (5) 小禮堂：開放。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8 時至 22 時。
   ★詳細開放情形及各場地容納人數上限依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為主。
2. 社團辦公室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8 時至 23 時 30 分。
   ★需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
3. 開放申請課外活動：需遵照課外活動借用流程辦理，繳交課外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風險評估表供審查，並符合借用單位規定及最新中央防疫規範。
   ★舉辦課外活動(校外)需額外繳交：(1)旅平保險文件(影本)、(2)租用合法遊覽車合約書、(3)校外活動注意事項切結書。

滾動式檢討符合最新中央防疫規範並有權利因應疫情停止借用場地。

附件二：本校學生宿舍 COVID-19 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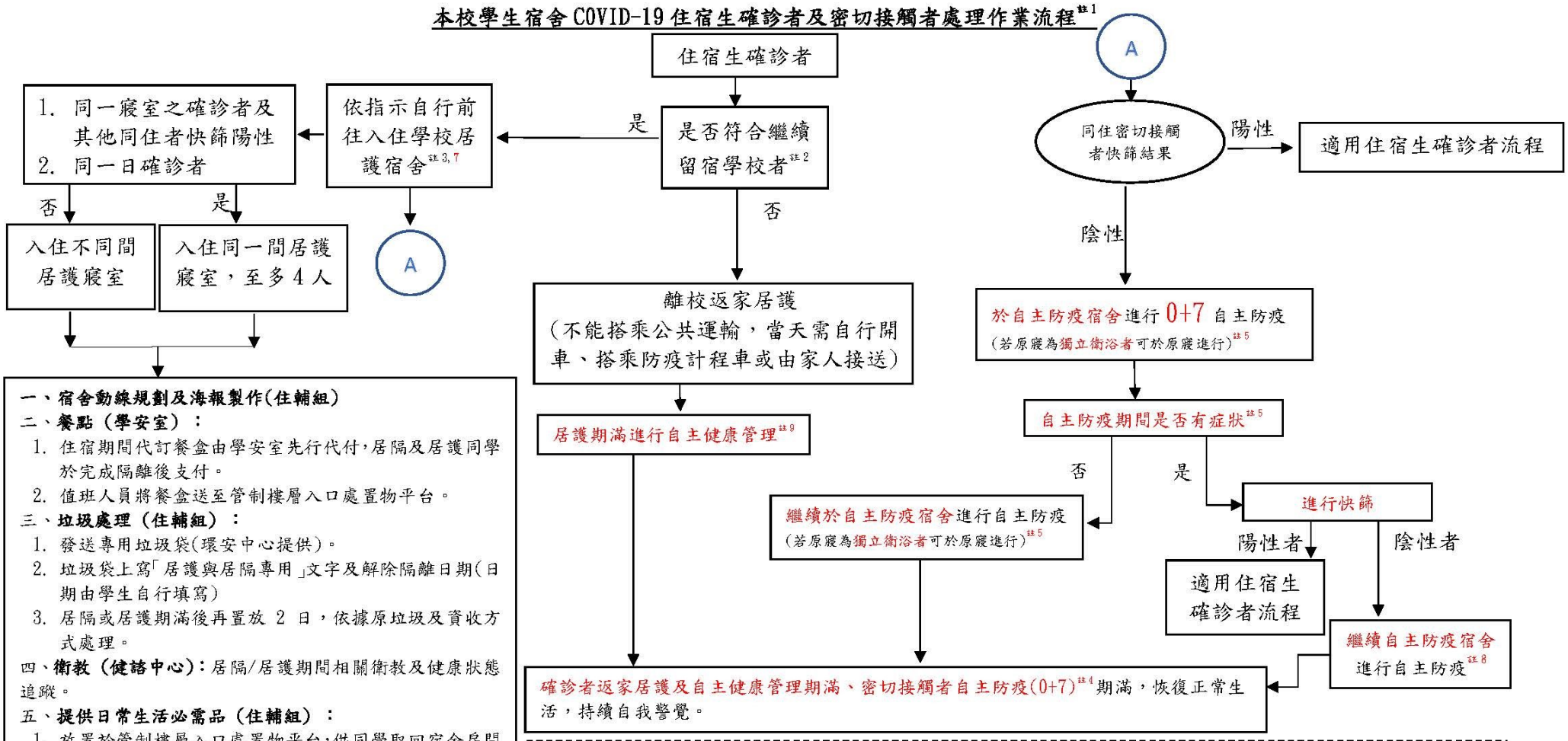

一、宿舍動線規劃及海報製作(住輔組)

二、餐點（學安室）：

1. 住宿期間代訂餐盒由學安室先行代付，居隔及居護同學於完成隔離後支付。
2. 值班人員將餐盒送至管制樓層入口處置物平台。

三、垃圾處理（住輔組）：

1. 發送專用垃圾袋(環安中心提供)。
2. 垃圾袋上寫「居護與居隔專用」文字及解除隔離日期(日期由學生自行填寫)
3. 居隔或居護期滿後再置放 2 日，依據原垃圾及資收方式處理。

四、衛教（健諮中心）：居隔/居護期間相關衛教及健康狀態追蹤。

五、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住輔組）：

1. 放置於管制樓層入口處置物平台，供同學取回宿舍房間內使用。
2. 費用由學生宿費支用。

六、每間居護寢室律定洗澡及盥洗時間，並請同學使用後自行清消。住輔組隨時補充消毒物資，公共區域每周由學校統一清消一次。

七、提醒學生盥洗時保持社交距離；除取餐、盥洗、洗澡、如廁時，才能離開房間，若遇到其他人不要交談，並需全程配戴口罩，盥洗或洗澡時除外。

註 1：校外賃居境外生依規定需居護，於符合例外留校之情形，得申請入住學校居護宿舍並自行負擔費用。
註 2：是否符合繼續留宿學校者優先次序：
(1)校外賃居境外生；(2)校內住宿境外生；(3)家中清寒(須提供證明)；(4)設籍於離島、花東者。
註 3：居護/自主防疫宿舍定義：
(1)居護宿舍係提供確診者或快篩陽性者(2)自主防疫宿舍係提供快篩陰性且無症狀進行 0+7 措施之密切接觸者
註 4：「0+7」為 7 天自主防疫。
註 5：「0+7」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者，可外出、到校(班)上課。
註 6：自主防疫期間篩檢陽性者，除符合例外留校者，皆需轉為返家居護。
註 7：入住居護宿舍或自主防疫宿舍者，於隔離期間及自主防疫期間均不再移動回原寢室。
註 8：「同住一間所有人快篩結果」有陽性者，則同住之密切接觸者需重新起算「0+7」。
註 9：自主健康管理天數依政府規定。

附件三：本校學生宿舍 COVID-19 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簡要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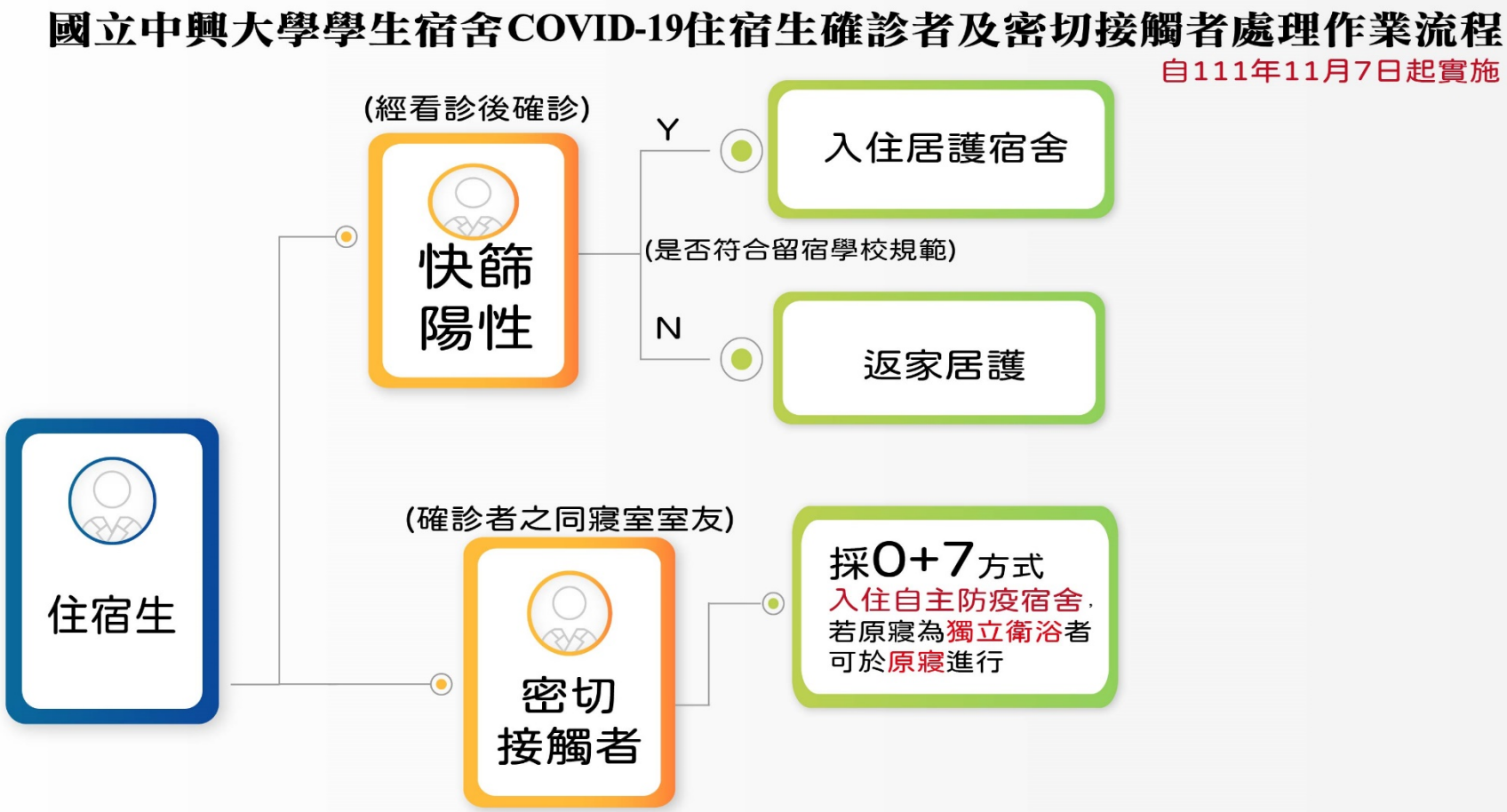

★【0+7】為7天自主防疫

★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者，可外出、到校(班)上課

★於自主防疫宿舍執行0+7措施者，快篩陽性者，須立即返家進行居護，惟符合例外留校情形者，轉入居護宿舍

★於自主防疫宿舍執行0+7措施者，有症狀但快篩陰性者，則繼續進行原執行之0+7措施

★繼續留宿學校規範之優先次序：(1)校外賃居境外生(2)校內住宿境外生(3)具清寒證明學生(4)設籍於離島、花東者

★「同住一間所有人快篩結果」有陽性者，則同住之密切接觸者需重新起算「0+7」

★入住居護宿舍或自主防疫宿舍者，於隔離期間及自主防疫期間均不再移動回原寢室

國立中興大學111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第11次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1年11月7日(一) 上午10時
地　點：行政大樓3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召集人(副校長)	林俊良		教務長	梁振儒	陳津榮代
副召集人(主任秘書)	林金賢	蘭美香代	總務長	蔡岡廷	陳盈全代
防疫窗口(學務長)	楊靜瑩	楊靜瑩	國際長	張嘉玲	
圖書館館長	溫志煜	曾慧芳代	人事室主任	鄭中堅	蘇靜娟代
體育室主任	黃憲鐘	(請假)	主計室主任	許秀鳳	張桂枝代
環安中心主任	洪俊雄				
計資中心主任	陳育毅	蔣淑惠代			

國立中興大學111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第11次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1年11月7日(一) 上午10時
地　點：行政大樓3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列席人員

單位	簽到	單位	簽到
秘書室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教務處	王鳳琴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學生事務處		住宿輔導組	楊淑茵 張家菁 謝育彬
總務處	陳孟全	課外活動組	蔣幼娟代
國際事務處	張人文	健康及諮商中心	葉淑娟 張秀慧 許文雄
人事室	李秀容	學生會	邱仲賢
主計室	張桂枝	學生代表大會	張世瑄
體育室			
圖書館			